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鄭州華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權收購中標。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買方(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賣方A及賣方B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中標公佈」)，內容有關股權收購中標。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買方(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賣方A及賣方B訂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A及股權轉讓協議B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總體概述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A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浪潮通用軟件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2) 中國儲備糧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A)；

目標股權： 目標公司36.06%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B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浪潮通用軟件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2) 鄭州糧食批發市場有限公司(作為賣方B)；

目標股權： 目標公司23.94%股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 A 同意出售目標公司 36.06% 股權，而賣方 B 同意出售目標公司 23.94% 股權，合共為目標公司 60% 股權，即買方同意收購的股權總數。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向賣方 A 及賣方 B 支付的相應金額載列如下：

賣方	將予轉讓的股權	代價 (人民幣)
賣方 A	36.06%	36,064,600
賣方 B	23.94%	23,935,400

為參與競標，買方已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支付總額約為人民幣 17,000,000 元作為競標保證金，並將於成功中標時作為代價的一部分。總代價餘額約人民幣 43,000,000 元將於簽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後五 (5) 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

代價基準

茲提述該中標公佈，以及買方於競標中中標。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按總競標價釐定，亦為該等賣方就競標所設的最低轉讓價。

因此，並經考慮本公佈「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完成收購事項

於各訂約方簽立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並獲北京產權交易所發行股權交易證書後，各訂約方須開始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股權轉讓以進行完成程序。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60%股權，而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智慧糧食解決方案業務、農業及農副產品電子商務、信息服務及軟件開發業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63,630,000	66,830,000
除稅前溢利	(21,990,000)	10,900,000
除稅後溢利	(21,630,000)	9,430,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5,0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0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智慧糧食解決方案業務、農業及農副產品電子商務、信息服務及軟件開發業務。收購事項可鞏固本公司在智慧糧食行業的市場地位，並補足本集團現有業務。

此外，預期收購事項將(i)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覆蓋範圍；及(2)提升本集團在河南地區的市場影響力及競爭力，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智慧糧食產業乃至農業信息化方面的大數據提供良好平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買方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96)。本集團(包括買方)的主要業務為開發管理軟件及提供企業雲端服務(SaaS)。

賣方A

賣方A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糧食收購、貯存、運輸、加工、銷售及相關業務。

賣方B

賣方B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糧油及其他農副產品的貿易及倉儲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合共6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A」	指	買方與賣方A就收購目標公司36.06%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B」	指	買方與賣方B就收購目標公司23.94%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A及股權轉讓協議B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鄭州華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競標」	指	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參與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的競標
「賣方A」	指	中國儲備糧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B」	指	鄭州糧食批發市場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李文光先生及靳小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